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51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務 人 林俊龍

蔡如君

一、債務人林俊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

01 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
02 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
03 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4 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林俊
05 龍積欠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費未清
06 償，而債務人蔡如君於服務申請書簽立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現債權已讓與債權人，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等清償云
08 云，惟未見有對債務人蔡如君踐行債權讓與之通知。嗣本院
09 於114年6月19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然債權人迄今仍
10 未補正，顯難認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已對債務
11 人蔡如君發生效力。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
12 人蔡如君發支付命令部分，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1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15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